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16年12月2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靳谊先生、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等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该9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9名候选人均各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靳谊先生、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微芳女士、黄旭明先生、苏小榕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内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内部监事不领取年度津贴，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税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6年12月30日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7座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附件：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生，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1993年参与创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持业务、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2004年，荣获福建省人事厅、信息产业厅颁发的“首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荣誉称号。2006年，荣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和“2006中国信息产业年度10大新锐人物”、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海西创业英才”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鲁峰先生持有公司20.6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侯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长期从事公司内务管理和市场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侯伟先生持有公司8.76%的股份。侯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侯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陈明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2001年加入公司，负责企业技术开发及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负责公司技术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软件行业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

实践经验，曾获“首届福建 IT 行业十大杰出青年”、“第二届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第十二届福建青年科技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福建省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陈明平先生持有公司 0.87% 的股份。陈明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景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 年生，工程硕士。1999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负责公司企业运营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刘景燕女士持有公司 0.28% 的股份。刘景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刘景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赵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生，毕业于福州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系统集成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业务副总监、副总裁。现负责企业计算机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软件、定制 MIS 软件等工程项目的实施及服务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管理能力，承担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对 IT 行业的工程管理具有深入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主持了公司多个重点项目的规划、实施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赵坚先生持有公司 1.10% 的股份。赵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赵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靳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协同管理事业部经理。具有较强的研发管理能力与大型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析和整合规划能力，负责协同管理业务技术管理以及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建设工作，主持设计研发了“榕基电子单证系统”、“榕基 I-TASK 任务管理平台”等公司战略产品以及能源、质检等行业十多项软件产品，曾获“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福建省优秀信息主管(CIO)”、“2009 信息化年度贡献人物”。现任公司副总裁。

靳谊先生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靳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靳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微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副主任，福州大学 MBA 教育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创业投资与企业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微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微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刘微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黄旭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副教授，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主评审员。曾任“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师范大学软件人才培养基地主任、福建师范大学信息技术学院主持工作副院长、福建师范大学应用科技学院副院长。现任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旭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黄旭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苏小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律师，中国德和精品律所联盟（ECLA）联合税法业务团队主任、福州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教育与培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咨询委员会委员、福建工程学院法学系兼职教授。曾任福建浩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小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小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苏小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